

证券代码：873861 证券简称：良安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在公司内现场召开，不采取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 9：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861	良安科技	2024 年 5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2)。

(四) 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3)。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；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(五) 审议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(六) 审议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七) 审议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4)。

(八) 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5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5.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 8：30-9：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设计小镇创新中心 22 号楼 6 层北京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孙娜 联系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设计小镇创新中心 22 号楼 6 层 联系电话：010-88600140 传 真：010-88600140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本次会议的食宿，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北京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